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52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审核目的	7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8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9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9
(二)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金额未细化	10
(三) 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10
(四)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11
(五)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12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12
(一) 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12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12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12
(四) 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13
(五) 加强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13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卫生健康局预算项目共计 152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7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81 个。审核 2024 年度

预算总额 656,083,541.41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149,672,590.0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506,410,951.41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9,928,000.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6,800.00	
3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1,377,254.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7,200.00	
5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897,742.27	
6	社会保障缴费	513,784.33	
7	住房公积金	188,473.40	
8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445,284.00	
9	社会保障缴费	1,905,333.00	
10	住房公积金	584,772.00	
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000.00	
1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732,776.00	
13	住房公积金	790,920.00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000.00	
15	社会保障缴费	2,673,346.00	
16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950,288.00	
17	社会保障缴费	1,102,819.00	
18	住房公积金	326,676.00	
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00.00	
20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427,556.00	
21	社会保障缴费	815,294.00	
22	住房公积金	252,432.00	
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00.00	

24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221,452.00	
25	社会保障缴费	1,231,461.00	
26	住房公积金	383,040.00	
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00.00	
28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117,000.00	
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0.00	
30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606,735.00	
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00.00	
32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341,460.00	
33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64,762.00	
34	社会保障缴费	1,346,709.00	
35	住房公积金	488,748.00	
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200.00	
37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38	公务交通补贴	198,600.00	
39	一般公用经费	293,380.00	
40	工会经费	9,360.00	
41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873,660.00	
42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94,100.00	
43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124,600.04	
44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496,424.00	
45	社会保障缴费	735,834.00	
46	住房公积金	254,604.00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00.00	
48	公务交通补贴	118,800.00	
49	一般公用经费	147,660.00	
50	工会经费	5,040.00	
5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473,160.00	
52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572,760.00	

53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7,361,236.00	
54	社会保障缴费	3,153,156.00	
55	住房公积金	1,186,800.00	
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800.00	
57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58	一般公用经费	614,040.00	
59	工会经费	22,320.00	
60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2,406,840.00	
6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576,359.92	
6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008,707.00	
63	住房公积金	828,240.00	
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200.00	
6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66	一般公用经费	440,620.00	
67	社会保障缴费	2,433,172.00	
68	工会经费	16,560.00	
69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785,720.00	
70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3,018,920.04	
71	公务接待费	16,000.00	
合 计		149,672,590.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中医医院“三级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00	
2	安宁市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经费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0.00	
3	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	407,384.00	
4	安宁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52,000,000.00	
5	安宁中小學生视力筛查体检经费	2,262,744.00	
6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资金	3,96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7	安宁市医共体科研教学大楼工程项目资金	68,000,000.00	
8	安宁市医共体数字减影（DSA）X线机设备项目资金	15,000,000.00	
9	安宁市智慧医疗系统工程项目资金	54,600,000.00	
10	改扩建政府利息（500）补助资金	5,000,000.00	
11	固定资产贷款政府贴息补助资金	2,470,000.00	
12	建设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资金	25,000,000.00	
13	全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	29,000,000.00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46,640,000.00	
15	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	2,000,000.00	
16	2024 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35,880.00	
17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43,368.00	
18	2024 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7,176.00	
19	2024 年遗嘱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39,624.00	
20	安宁市草铺卫生院临时过渡用房房屋租赁费、物管费经费	371,785.21	
21	处理病人欠费及扶贫义诊经费	400,000.00	
22	干部保健经费	100,000.00	
23	干部疗养经费	300,000.00	
24	民营医院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00,000.00	
25	医疗应急保障工作专项经费	150,000.00	
26	医共体运行第三方评估补助经费	60,000.00	
2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5,536,512.00	
28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补助资金	10,867.20	
29	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1,583,150.00	
30	温泉卫生院公共卫生经费	141,206.00	
3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504,000.00	
32	艾滋病防治经费	484,000.00	
33	市计生协项目经费	50,000.00	
34	老年协会阵地建设经费	1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35	农业人口失独家庭节日慰问专项经费	500,000.00	
36	春节和敬老节特殊困难老人慰问经费	50,000.00	
37	村(居)委会计生宣传员人员配套专项经费	360,000.00	
38	医养结合项目专项经费	200,000.00	
39	计划生育项目专项资金	23,490,000.00	
40	老龄事务经费	50,000.00	
41	爱卫、国卫工作专项经费	2,500,000.00	
42	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审计经费	300,000.00	
43	医患纠纷化解、法律顾问专家咨询补助资金	50,000.00	
44	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专项经费	450,000.00	
4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243,000.00	
46	无偿献血营养品补贴及业务经费	835,000.00	
47	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经费	100,000.00	
48	计划生育补助经费	30,000.00	
49	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65,560,281.00	
50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51	安宁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经费	2,500,000.00	
52	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补助经费	100,000.00	
53	乡村医生县聘乡管村用经费	1,526,562.00	
54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补助资金	2,365,000.00	
55	职业健康补助经费	100,000.00	
56	健康县城建设经费	1,300,000.00	
57	爱卫会办公室经费	300,000.00	
58	信创补助经费	120,000.00	
59	三年高质量行动经费	42,000,000.00	
60	卫生行政许可工本费和卫生监督监测经费	44,000.00	
61	卫生监督员制服经费	50,000.00	
62	现场执法终端机经费	10,6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63	业务用房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538,336.00	
64	水质监测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160,000.00	
65	质量体系运行专项经费	305,000.00	
66	安宁市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补助资金	367,800.00	
67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经费	1,101,300.00	
68	安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4,594,730.00	
69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专项经费	470,000.00	
70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成本补助资金	17,000,000.00	
71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	189,010.00	
72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19,896.00	
73	核酸监测检测专项经费	100,000.00	
74	法律顾问咨询专项资金	30,000.00	
75	公共场所监测项目经费	198,100.00	
76	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专项经费	1,980,000.00	
7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补助资金	304,000.00	
78	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9,800.00	
79	业务用房运转经费	867,400.00	
80	药具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23,400.00	
81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项目经费	50,000.00	
合 计		506,410,951.4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

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2.01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71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149,672,590.0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81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28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210,975,150.2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51 个，其预算总额为 295,086,791.21 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2 个，其预算总额为 349,01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部分项目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如安宁中小學生視力篩查體檢經費項目的主要依據文件《安寧市教育體育局 安寧市衛生健康局關於開展中小學生視力監測工作的通知（安教體通〔2019〕60 號）》，又如安寧市醫共體科研教學大樓工程項目資金項目的主要

依据文件为《关于云南昆钢医院建设安宁市医共体科研教学大楼工程项目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318号），相关政策时间较久，不具备时效性。

（二）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金额未细化

一是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级配套补助资金项目本级项目测算表测算依据及说明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级配套补助资金”，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合理的依据文件，也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无法复核资金测算过程。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对支出进行细化。如安宁市草铺卫生院临时过渡用房房屋租赁费、物管费经费项目，项目测算中含租赁费支出预算，但未就该部分预算进行细化。

（三）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不明确且缺乏定量描述，如处市计生协项目经费项目设置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根据《中共安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宁市计划生育协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编〔2019〕102号），成立安宁市计划生育协会，纳入群众团体组织。建立行政机构，选举产生理事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开展优生优育、家庭健康促进、关爱、帮扶、慰问等项目”，又如计划生育项目专项资金、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专项经费、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录人才引进经费等项目皆为项目总体目标和预

算年度目标一致且量化不足。

（四）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评（扣）分标准不详实不准确。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专项经费项目除“群众就诊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90”，其余指标的评（扣）分标准皆为“无”，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及得分扣分情况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指标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安政办[2022]56号”，效益和满意度下设三级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群众对我市中医药知识知晓率”，都未对依据和数据来源进行区分，后续考核时不能明确绩效指标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三是指标不精简，较为笼统宽泛，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如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成本补助资金项目数量指标为“辖区人群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需求”、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普及疫苗接种，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指标过于冗长，不利于后续考核。

四是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如处理病人欠费及扶贫义诊经费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满意度”的指标值为“=100%”，指标值过高；又如乡村医生补助经费项目“居民对乡村医生提供服务满意率”的指标值为“=85%”，指标值过低。

五是指标不完善。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补助资

金、市计生协项目经费和无偿献血营养品补贴及业务经费项目产出指标缺乏关键性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缺乏关键性社会效益指标；又如卫生行政许可工本费和卫生监督监测经费、业务用房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和水质监测中心运行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缺乏关键性成本指标。

（五）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预算单位未针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相关工作人员在整理资料时要及时更新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尽量选择近3年内的文件作为立项依据，保障政策的时效性。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

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目标编制的过程中，要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精简指标，尽量选取可量化或易于考核的指标，合理设置指标值，使其与指标相匹配。此外，还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制定具体详实评扣分标准，对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进行区分，明确数据来源，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的错项、缺项情况。

（五）加强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并及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



